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小字第1024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

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素霞即高照峰之繼承人、高沛誼(原名高素枝)即高照峰之繼承人間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訴，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4萬406元，依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扣除前繳1000元，尚應補繳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如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怡安